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445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 合理利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单位，相关承检机构：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属于国有资产，物权属于委托组织实施抽检单位，为切实反对食品浪费，根据省局《关于加强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78号）和《关于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现场捐赠主题活动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号）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要结合辖区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实际情况，以杜绝食品浪费为基本原则。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各项制度措施，要督促检查相关承检机构对合格备份样品建立台帐，按要求定期报告合格备份样品

数量、品种、保质期等情况。二是积极加强与财政民政等部门和社区的沟通联系，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多种方式，将符合要求的合格备份食品、收益等，捐赠给公益慈善机构。捐赠的合格备份样品，应加贴特殊标签标识等，避免违规流入市场。同时要建立捐赠台账，以接受审计部门审计。三是视情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良好氛围。

二、数据填报和上传

按照省局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局要于每季度第1个月5号前将上季度合格备样再利用情况逐级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同时填报“合格食品备份样品处置台账”（见附件1）。并确保系统填报数据与合格食品备份样品处置台账数据一致。

三、注意事项

省局将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地市局的年度评议考核内容，并对工作进行通报，市局也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局年度评议考核内容和对相关承检机构年度检查的重要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局和相关承检机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同时，为做好2023年度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现场捐赠主题活动，请各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于9月7日下班前将人名单报支队抽检办。

联系人：李存林 联系电话：0915-3839128

附件：

1. 合格食品备份样品再利用联络员名单；
2. 合格食品备份样品处置台账。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